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1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周水良、舒波、吴昊敏及独立董事马利和孙公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董事周水良回避表决。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本议案。
-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董事李锋、吴昊敏、贺卫平回避表决。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本议案。
-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风险政策及风险管理方案》的议案
- 为逐步提升资产质量,夯实风险合规基础,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实施《2026年度风险政策及风险管理方案》。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2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149,999,999.02万元,并与其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资本”)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广州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州资产”增资149,999,999.02万元,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况
- (一)增资背景
- “广州资产”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630,945,802.00万元。公司持有“广州资产”69.015352%股权,为控股股东;广东恒健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健”)、广州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分别持有“广州资产”16.255896%、9.509533%、5.219218%股权。
- “广州资产”是广东省第二家地产业务管理公司,以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服务国家战略为价值定位,不断优化稳固收购处置业务,深化化债重组重整业务,做强做实投资银行业务,做精做专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培育并巩固核心竞争力。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广州资产”拟增加注册资本。
- (二)增资方案
- 根据中债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国际”)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州资产”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玖亿叁仟柒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9,003,728,600.00元,不含权益工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广州资产”增资的价格为1.4270元/每一出资额(数据仅列示于数据及财务数据)。
- “广州资产”本次拟增资总金额149,999,999.02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05,114,086.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49,999,999.02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105,114,086.00万元;“广州资产”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增资。
-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资产”注册资本将由630,945,802.00万元变更为736,059,888.00万元,公司持有“广州资产”的股权比例将由69.015352%上升至73.401599%。“广州资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本次增资的交易定价及审议程序
- 1、交易定价
- “广州资产”现有股东广州恒运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其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广州恒运是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本次拟对“广州资产”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49,999,999.0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0.5%,未超5%,且公司过去12个月无其他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

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 二、审议程序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本议案。
-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水良回避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增资事项需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 2、增资协议将于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 二、关联方介绍
-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30日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140,1332万元
-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8号(A厂)
-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 股权结构:广州恒运深圳证券交所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恒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恒运43.89%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恒运”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其董事、总经理周水良兼任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恒运是公司关联方。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恒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895,812万元,净资产724,52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29,878万元,净利润19,65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恒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855,355万元,净资产780,680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18,272万元,净利润45,562万元。
- 经查询,“广州恒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介绍
-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
-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4日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苏俊杰
-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945,802.00万元
-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丰中路1号1栋506房
-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文件登记);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融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5,647,832万元,净资产1,010,21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1,160万元,净利润-30,0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527,460万元,净资产978,75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5,716万元,净利润22,424万元。
- 经查,“广州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本次增资前后“广州资产”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越秀资本	435,449,863	69,015352%	540,563,557	73,401599%
2	广东恒健	102,565,896	16,255896%	102,565,896	13,934490%
3	粤科金融	60,000,000	9,509533%	60,000,000	8,135116%
4	广州恒运	32,990,430	5,219218%	32,990,430	4,473890%
	合计	630,945,802	100.00%	736,059,888	100.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 本次增资价格以中债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协议
- 截至目前,增资协议双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
- 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增资协议,协议将包括前述增资金额、增资价格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对“广州资产”增资,是为了满足“广州资产”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广州资产”以自有资金向“广州资产”增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广州资产”获得增资后,将提升经营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受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经营规划推动“广州资产”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效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与“广州恒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与“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2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结论
-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审核意见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进行增资是为满足“广州资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广州资产”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增资各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十、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3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越秀产业基金与关联方“广纸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100万元,其中越秀产业投资、越秀产业基金合计认缴出资20,1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该基金在设立及运营阶段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与关联方“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纸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越秀智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越秀智造基金”或“该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100万元,其中越秀产业投资、越秀产业基金合计认缴出资20,100万元,广纸集团认缴出资80,000万元。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况
- (一)交易背景
- 越秀产业基金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越秀产业投资是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平台,具备成熟的投资运作体系与资源整合能力。广纸集团是集制浆、造纸、热电、环保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工业企业,在产业空间供给、园区运营管理、产业链资源对接等方面具备优势。为把握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机遇,越秀产业基金、越秀产业投资拟与“广纸集团”共同发起设立越秀智造基金。
- 越秀智造基金将聚焦新兴产业领域,充分发挥投资各方在项目挖掘、资本运作与产业落地等方面的互补优势,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广州市加快构建“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力量。
- (二)交易方案
- 越秀产业基金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越秀产业投资了“广纸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越秀智造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该基金拟作为创业投资基金,聚焦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1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越秀产业投资认缴出资20,000万元,认缴比例19.98%;越秀产业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0.10%;广纸集团认缴出资80,000万元,认缴比例79.92%。
- (三)交易定价及审议程序
- 1、交易定价
- 广纸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广纸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纸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 公司本次本次投资暨关联投资金额为20,1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0.5%,未超5%,且公司过去12个月无其他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本议案。
-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锋、吴昊敏、贺卫平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2、合伙协议将由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 二、关联方介绍
- 公司名称: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59年9月20日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林峰
-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349万元
-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广一路29号
- 主营业务:手工纸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热力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交流服务。
- 股权结构:越秀集团间接持有广纸集团100%股权。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间接持有广纸集团10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纸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纸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84,018万元,净资产490,70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93,818万元,净利润68,95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纸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84,781万元,净资产492,13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592万元,净利润390万元。
- 经查询,广纸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拟设立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越秀智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认缴100,1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越秀产业投资认缴出资20,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占比19.98%;越秀产业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占比0.10%;广纸集团认缴出资80,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占比79.92%。

经营范围:开展直接或间接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及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经营期限:经营期限12年,包括投资期5年和退出期5年;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对基金期限延长,延长期2年。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越秀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越秀产业投资、广纸集团。

(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1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越秀产业投资认缴出资20,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占比19.98%;越秀产业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占比0.10%;广纸集团认缴出资80,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占比79.92%。

(二)投资策略与决策机制

该基金将立足“项目招引+产业培育兼财务回报”原则,聚焦新兴产业领域,通过基金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并为广州市加快构建“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力量。

该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包括专家委员与常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与退出等事项的决策。

(三)管理费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额的2%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按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2%收取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按日计算,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有限合伙人另外支付。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各合伙人有权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与顺序对该基金总收入进行分配。基金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项目分红收入、利息收入、项目退出收入、可分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参与违约金的分配)等。

基金出现亏损时,在合伙企业财产中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认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权益让渡

在基金存续期间内,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人之外的主体转让其在该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六)其他

基金完成合伙企业设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及要求,提交基金备案工作。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各合伙人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市场化原则确定投资模式与各自出资额。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的约定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背景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立足主业优势,不断捕捉新兴产业投资机遇,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本次与关联方合作设立基金,旨在构建起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与资源整合平台,精准捕捉行业投资机遇,逐步深化业务布局,依托各方资源培育协同发展的新生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深化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与协同方优势互补推动项目投资落地,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七、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应对措施

该基金设立与主要业务尚需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等手续,受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基金实际运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该基金运营阶段将面临市场、技术、政策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

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运作,标的经营及行业市场变化,通过参与基金决策、强化投后管理、密切监控风险等方式,防范化解相关风险,提升运营与盈利水平,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越秀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70,701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借款本息最高发生额为70,131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审核意见为:本次与广纸集团共同设立越秀智造基金,符合越秀产业基金、越秀产业投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深化协同合作,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合伙协议条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或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提示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若触发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形,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的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加“ST”)。

三、其他事项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预计将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291万元到-12,743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89万元到-11,324万元;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88万元到-7,50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291万元到-12,743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89万元到-11,324万元;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88万元到-7,509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0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709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净利润总额:5,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3元。

(三)每股净资产:1.05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主要经营教育和不动产业务。受到教育培训行业市场下滑和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承压的影响,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适应性战略调整;2025年第四季度,因公司向承接战略发展筹划上股权激励变动,考虑到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暂缓对存量业务增大投入,拟为未来的战略重塑和经营策略留出空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医学在线教育业务:受医学在线教育行业消费降级、竞争对手新媒体营销优势扩大等影响,公司该业务市场占有率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基于对医学在线教育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公司于2025年二季度开始对业务进行适当战略调整,策略性收缩架构、降低的产品线,资源向核心业务线倾斜,在此背景下适当精简和优化组织架构,故人员安置成本暂时性大幅增加。综上,医学在线教育业务2025年收入和利润整体下降。

2、基于前述2025年医学在线教育业务的业绩表现及未来的经营预测,公司前期收购“西安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相关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本次收购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约1,170万元,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约7,170万元。

3、不动产运营业务:2025年,公司持有并出租的深圳高科大厦的主要租赁客户因租赁到期到期结束,叠加租赁市场行情影响,出租率整体下降,物业租赁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滑。

4、由于房地产市场阶段性承压,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的同类型房地产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市场价格有所下滑,出现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约-4,000万元,相应减少本期利润总额约4,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1)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0	-700
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38
营业收入	38,000	4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00	41,800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00万元至亏损800万元之间;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万元至亏损700万元。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主要原因如下:(1)油漆行业终端市场需求恢复缓慢,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整体盈利空间受压;(2)公司加大市场推广与销售投入,销售费用上升;(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预计公司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约1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及佛山市顺德区拓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佛山市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共同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目前,公司正在与轩翔思悦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已形成初步共识,尚待进一步达成一致意向。待相关事项最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如双方未能最终签订展期协议,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市场拓展,实现了终端及海外销量的逆势增长;深入开展全员创新与成本管控,加强供应链高效联动,产品关键成本指标进一步优化,经营业绩稳步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加快推进战略转型,优化资产运营效率,启动了印尼、乌兹别克斯坦、海南等“双项目”及河南SCR脱硝定制化、高分子纤维收购项目,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受行业形势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塑型材、光伏塑型材销量同比有所下降,整体业绩尚未扭亏。当前,公司正围绕转型升级与培育新动能的关键路径。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转型及创新发展,加强市场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境外及国际市场布局,深化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努力改善经营业绩。

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8,000万元至11,000万元,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等构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518.6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随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冯鸣鸣先生、靳卫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水热聚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0元价格受让标的公司20%的股权,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委派邵朝卿先生任职标的公司董事;同意授权公司有关人员签署投资协议以及完成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杭州水热聚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对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共计出资人民币1371.42万元,取得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3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85.71万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支付给原股东自然人陈余,人民币985.71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委派陈余先生任职标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有关人员签署投资协议以及完成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对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共计出资人民币1371.42万元,取得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3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85.71万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支付给原股东自然人陈余,人民币985.71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委派陈余先生任职标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有关人员签署投资协议以及完成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